|  |  |
| --- | --- |
| **国际电信世界大会（WCIT-12） 2012年12月3-14日，迪拜**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20-C** |
|  | **2012年11月3日** |
|  | **原文：西班牙文** |
|  | |
| 墨西哥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 |

序言

**MOD** MEX/20/1**#10897**

1 现行《规则》各项条款在充分承认各国（ state）监管其电信活动主权的同时，对国际电信联盟的《组织法》和《公约》进行了增补，旨在实现国际电信联盟协调发展世界电信设施、促进电信业务发展及最有效运营的宗旨。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做法是按照10号文件中美洲10号提案（IAP 10）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序言的案文统一起来。

第 一 条

本规则的宗旨和范围

**MOD** MEX/20/2**#10899**

2 1.1 *a)* 本《规则》制定的一般原则，涉及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的提供和运营以及提供这些业务的国际电信基本传输手段。

**理由：** 根据《组织法》附件中的定义，“主管部门”为负责履行行政规则中所规定义务的任何政府部门或机关，因此，应删除所标注的案文。

**MOD** MEX/20/3**#10904**

3 *b)* 本《规则》第9条承认各成员国有权采取特别安排措施。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做法是用“成员国”系统地取代“成员”，以便与国际电联《组织法》中的术语相统一，因此，第1.1 *b)*段应按照CITEL IAP13予以修正。

**NOC** MEX/20/4

4 1.2 本规则中的“公众”一词用以表示全体人民的观念，包括政府机构和法人团体。

**理由：** 该款仍应有效，因此，应保留不变。墨西哥支持CITEL IAP14号提案。

**NOC** MEX/20/5

5 1.3 制定本规则旨在便于电信设施的全球性相互连接和操作，促进技术设施的协调开发和高效操作，并提高国际电信业务的效率，有用性及对公众的可用性。

**理由：** 该款仍应有效，因此应保留不变。墨西哥支持CITEL IAP15号提案。

**MOD** MEX/20/6**#10430**

6 1.4 在本规则中提及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建议和《须知》不应被视为赋予这些建议和《须知》与本规则相同的法律地位。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做法是用“ITU-T”系统地取代“CCITT”，因此，支持IAP16号提案。

**MOD** MEX/20/7

7 1.5 在本《规则》范围内，应按照各运营机构间的相互协议提供和操作每个通信联络中的国际电信业务。

**理由：** 将该术语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的定义相统一并反映当前绝大多数电信业务提供商为私营企业这一现状。

**MOD** MEX/20/8

8 1.6 在实施本规则的原则时，各主管部门\*应在最大可行的程度上遵守ITU-T的相关建议/。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做法是用“ITU-T”系统地取代“CCITT”，因此，支持IAP17号提案。

**MOD** MEX/20/9**#10927**

9 1.7 *a)* 本《规则》承认，成员国有权根据国内法律和自行决定，要求在其领土上运营并向公众提供国际电信业务的运营机构获得该成员国的授权。

**理由：** 将该术语与国际电联《组织法》及电信行业的现状相统一。

**MOD** MEX/20/10**#10928**

10 *b)* 相关成员国须酌情鼓励此类服务提供商采用ITU-T的相关建议书。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做法是用“ITU-T”系统地取代“CCITT”。

**SUP** MEX/20/11**#10933**

11

**理由：** 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成员国负责执行国际电联的基本法律文件，因此，不需要该案文。

**MOD** MEX/20/12

12 1.8 本《规则》适用于各种传输手段。

**理由：** 《无线电规则》和《国际电信规则》具有明确规定的范围。现有措辞可理解为，《无线电规则》凌驾于《国际电信规则》之上。应注意，国际电联《组织法》第4条给出了各法律文件的主次顺序。各项行政规则属于同一层面，在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公约》之下。

第 二 条

定义

**MOD** MEX/20/13

13 下列各定义适用于本《规则》。

**理由：** 案文足以明确地说明定义适用于《国际电信规则》。

**SUP** MEX/20/14**#10940**

14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全权代表大会可修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或《公约》包含的定义，从而避免国际电联各基本案文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删除“电信”的定义是适宜的。

**SUP** MEX/20/15**#10945**

15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全权代表大会可修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或《公约》包含的定义，从而避免国际电联各基本案文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删除“国际电信业务”的定义是适宜的。

**SUP** MEX/20/16**#10949**

16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全权代表大会可修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或《公约》包含的定义，从而避免国际电联各基本案文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删除“政务电信”的定义是适宜的。

**SUP** MEX/20/17**#10951**

17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全权代表大会可修改国际电联《组织法》和/或《公约》包含的定义，从而避免国际电联各基本案文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因此，删除“公务电信”的定义是适宜的。

**SUP** MEX/20/18**#11419**

## **18**

**SUP** MEX/20/19**#11918**

19

**理由：** 人们认为该条款已过时。

**SUP** MEX/20/20**#11919**

20

**MOD** MEX/20/21**#10956**

21 2.6 国际路由：位于不同国家的两个国际电信终端交换局或台站之间用于发送电信业务的技术设施和装置。

**理由：** 澄清定义**。**

**SUP** MEX/20/22**#11921**

22

**SUP** MEX/20/23**#11922**

23

**SUP** MEX/20/24**#11923**

24

**理由：** 人们认为该条款已过时。

**MOD** MEX/20/25

25 2.8 结算价：在某一通信联络中，经认可的运营机构间商定的用于编制国际帐目的价目。

**理由：** 在更新了术语“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后，该条款仍应有效。

**SUP** MEX/20/26**#10964**

26

**理由：** 人们认为该条款已过时。

**SUP** MEX/20/27**#10966**

27

**理由：** 人们认为该条款已过时。

**ADD** MEX/20/28**#10985**

27H 2.21 始发识别：始发识别是一项服务，以便终接方有可能收到身份信息，从而识别通信来源。

**理由：** 提供呼叫来源身份数据很重要。

第 三 条

国际网络

**MOD** MEX/20/29

28 3.1 各成员国主管部门须监督和检查各运营机构在建立、操作和维护国际网络中进行合作，以便向用户提供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更新。

**MOD** MEX/20/30

29 3.2 各成员国须促进部署足够的电信网络，以满足国际电信业务的要求和需要。

**理由：** 按照《组织法》更新术语说并澄清案文。

**MOD** MEX/20/31

30 3.3 各运营机构应通过相互协议，确定打算使用的国际路由并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国。协议前，如果有关的运营机构间没有直达路由，则可由始发方运营机构在考虑相关的经转和目的地运营机构利益的情况下，选择确定其电信业务的发送路由。

**理由：** 保留运营机构通过双边协议确定国际路由的自由是恰当的，但出于安全考虑，如果不存在直达路由，运营机构向成员国进行通报也是合适的。

**MOD** MEX/20/32

31 3.4 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任何使用者均有权通过国际网络发送业务。成员国须鼓励其认可的运营机构按照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建议为用户保持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按照《组织法》更新术语并澄清案文。

**ADD** MEX/20/33**#11038**

31B 3.6 各成员国须根据其技术能力及国家法律和监管框架，确保各运营机构在下列措施的实施和应用中开展合作：

– 发起呼叫的运营机构必须根据相关ITU-T建议书提供指明呼叫国代码的前缀。

– 过境运营机构必须开展合作，确定并向终接地运营机构传送与其所接收的流量相对应的呼叫线路识别码。

**理由：** 提供呼叫来源身份数据很重要。

第 四 条

国际电信业务

**MOD** MEX/20/34

32 4.1 各成员国须促进国际电信业务的实施并须确保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向公众提供这类业务。

**理由：**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更新术语并澄清条款。

**MOD** MEX/20/35**#11780**

33 4.2 各成员国须确保各运营机构在本《规则》框架内进行合作，以便通过相互协议提供广泛的国际电信业务，这类电信业务应尽最大可能符合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建议书。

**理由：**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更新术语。

**MOD** MEX/20/36

34 4.3 在国内法律许可情况下，各成员国须努力确保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在以下方面尽最大可能提供和保持符合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规定的令人满意的服务质量：

**理由：**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更新术语并澄清条款。

**NOC** MEX/20/37

35 *a)* 使用获准与国际网络相连的终端且不对技术设施和人员造成危害的使用者进入国际网络；

**NOC** MEX/20/38

36 *b)* 可供用户专用的国际电信设施和业务；

**NOC** MEX/20/39

37 *c)* 至少一种公众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包括那些可能不是某种特定电信业务的用户易于使用的电信方式；以及

**理由：** 在目前的情况下，案文依然有用。

**MOD** MEX/20/40**#11429**

38 *d)* 适当时能促进国际电信业务不同业务之间互通的能力。

**理由：** 澄清案文。

第 五 条

生命安全和电信的优先权

**MOD** MEX/20/41

39 5.1 生命安全电信须享有当然传输的权利，并须在技术可行时，根据《组织法》和《公约》相关条款和适当考虑到相关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建议书的情况下，绝对优先于一切其它电信。

**理由：** 与《组织法》的术语相统一。

**MOD** MEX/20/42

40 5.2 政务电信，包括有关实施《联合国宪章》某些条款的电信，根据《公约》相关条款并适当考虑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相关建议书，在技术可行的情况下，须比第39款以外的电信享有优先权。

**理由：** 与《组织法》的术语相统一。

**MOD** MEX/20/43

41 5.3 关于一切其它电信享有优先权的条款载于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的相关建议书中。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做法是用“ITU-T”系统地取代“CCITT”。

**MOD** MEX/20/44

第 六 条

资费和结算

**MOD** MEX/20/45

## **42** 6.1 资费

**MOD** MEX/20/46

43 6.1.1 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自行制定电信业务资费，以便以令人满意的质量并在竞争条件下提供这些服务，没有任何歧视。

**理由：** 实现国际电联旨在加强成员国和部门成员之间合作，以实现起码的服务质量并通过确定资费对电信进行健全和独立的财务管理的目标。

**MOD** MEX/20/47

44 6.1.2 在某一通信联络中，不管运营机构选择何种路由，该运营机构向用户收取的某种通信的资费原则上应当相同。

**理由：**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更新术语。

**MOD** MEX/20/48

45 6.1.3 如果根据一个成员国的国内法律对国际电信业务的资费征收财政税，除非为适应特殊的情况另有协议，这种税款通常只应对向该国用户开具帐单的国际电信业务收取。

**理由：**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更新术语。

**NOC** MEX/20/49

## **46** 6.2 结算价

**理由：** 仍有效。

**SUP** MEX/20/50**#11943**

47

**ADD** MEX/20/51

47A 6.2.1 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须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律，与其他ROA在商业协议的框架下，对提供国际通信业务的条款条件（包括价格）达成一致。各成员国须有权力根据本《规则》的原则对在其领土上提供的业务的条款与条件进行监管。

**理由：** 目前，资费是由经认可的运营机构之间谈判确定的。

**SUP** MEX/20/52

## **48**

**SUP** MEX/20/53

49

**SUP** MEX/20/54

50

**理由：** 不再有效。

第 七 条

业务的中止

**MOD** MEX/20/55**#11214**

55 7.1 如果一成员国按照《组织法》行使其权利导致部分或全部国际电信业务中止，该成员国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该中止及之后恢复正常的情况通知秘书长。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做法是系统地用“成员国”取代“成员”，以便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相统一。

**MOD** MEX/20/56**#11436**

56 7.2 秘书长须立即以最适宜的通信手段将此信息提请所有其它成员国注意。

**理由：** 墨西哥主管部门认为，适宜的做法是系统地用“成员国”取代“成员”，以便与国际电联《组织法》相统一。

第 八 条

资料的转发

**MOD** MEX/20/57

57 秘书长应使用最适宜和经济的手段，转发各成员国提供的有关国际电信路由和业务方面的管理、操作、资费或统计性质的资料。这类资料应根据理事会所作的决定予以分发。

**理由：**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更新术语。

第 九 条

特别协议

**MOD** MEX/20/58

58 9.1 *a)*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组织法》第42条，对不涉及一般成员国的电信事务可以订立特别安排。为满足相关成员国领土内和/或领土间对特别国际电信的需要，包括必要时需遵守的财务、技术或操作条件，各成员国可以在其国内法律范围内，允许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经授权的公司与在另一个国家获得同样允许的经认可的运营机构或其它经授权的公司为建立、运营和使用特别电信网络、系统和业务订立此类特别互相安排。

**MOD** MEX/20/59**#11229**

59 *b)* 任何这种特别安排均应避免在技术上有损于电信设施的操作。

**理由：** 应避免对任何电信设施造成危害。

**MOD** MEX/20/60

60 9.2 各成员国应鼓励根据第58款订立特别安排的各方考虑到ITU-T建议书的有关规定。

**理由：** 按照国际电联《组织法》更新术语。

第 十 条

最后条款

**MOD** MEX/20/61

61 10.1 本规则于[1990年7月1日]起生效，附录[1、2和3]构成本《规则》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理由：** 按照附录数量和达成一致的生效日期予以更新。

**SUP** MEX/20/62**#11243**

62

**理由：** 更新。

**MOD** MEX/20/63

63 10.3 如果一成员国对本《规则》的某一项或几项条款的适用提出保留，则其它成员国在与提出保留的成员国的通信联络中可以不遵守该项或该几项条款。

**理由：** 更新。

**SUP** MEX/20/64**#11248**

64

**SUP** MEX/20/65**#11252**

附录1

关于结算的一般条款

**理由：** 根据商业现状已过时。

**MOD** MEX/20/66

附录1

关于水上电信的补充条款

**理由：** 有必要保留该附录，但须按照CITEL 10号文件提出的IAP22号提案进行修改。

**SUP** MEX/20/67**#11324**

附录3

公务电信和优待电信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68**#11330**

第1号决议

关于面向公众的国际电信业务资料的转发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69**#11334**

第3号决议

提供国际电信业务所得收入的分摊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70**#11336**

第5号决议

国际电报电话咨询委员会和世界范围内的电信标准化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71**#11337**

第6号决议

传统业务的继续提供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72**#11447**

第8号决议

《国际电信业务须知》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73**#11449**

第1号建议

《国际电信规则》条款在《无线电规则》中的适用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74**#11450**

第2号建议

内罗毕公约附件二中定义的更改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75**#11451**

第3号建议

加快帐目和结算帐单的交换

**理由：** 不再有效。

**SUP** MEX/20/76**#11350**

第1号意见

特别电信安排

**理由：** 不再有效。

\_\_\_\_\_\_\_\_\_\_\_\_\_\_